

项目编号：2019-019

奉贤 12 米高速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奉贤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奉贤 12 米高速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 2019-019
3	招标控制价	12 米高速纯电动公交车 248 万元/辆[含动力电池]：其中车辆控制价为 96 万元/辆，电池的控制价为 19 万元/辆年（行驶里程若未达到补贴标准，则按比例扣减）支付条件按沪交科【2016】298 号文件、《上海市新能源公交车辆补贴操作办法》执行。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标。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整车部分：投标人须自行了解并掌握国家及地方补贴相关政策，纯电动车国家补贴部分由投标单位自行申请，招标人不负责该部分价款的申请与支付。地方补贴由招标人申请，招标人收到地方补贴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部分，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地方补贴不能到账，相应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接车时支付总车款的 19%，车辆交付后每 3 个月支付总车款（扣除由中标人承诺的国家新能源车补贴的部分）的 19%，留剩余价款的 5%，在车辆交付后 12 月、24 月、36 月、48 月分 4 年支付。 电池部分：1）根据上海市交通委专题会议纪要“关于新能源公交车补贴办法实施细则及 2016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投放计划”（2016-22）和《上海市新能源公交车辆补贴操作细则》规定的电池费用支付标准，招标人支付中标人电池费用。招标人收到上海市地方政府运营补贴后，一次性支付前 4 年(即当年按月份和后 3 或 4 年)，之后逐年支付电池费用。 2）招标人在收到电池费用发票后 15 天内向中标人支付电池费用。若招标人提前收到上述补贴，则招标人同意在收到补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奉贤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海公路 3151 号 联系人：瞿承伟 电 话：021-33656079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奉贤区环城东路 883 弄 49 号 邮 编：201499 联系人：丁平 电 话：18049939790 传 真：021-67100978 邮 箱：233174234@qq.com
9	招标内容	10 辆 12 米高速纯电动公交车(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0	项目完成时间、地点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交付并完成车辆上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要求： （1）具有客车生产资格的客车企业；
13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15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时间：2019年9月7日起至2019年9月11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地点：奉贤区环城东路883弄49号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0元/本（售后不退）
16	现场踏勘	无
17	提问方式	提问截止时间：开标前10天以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传真号码：021-67100978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19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奉贤区环城东路883弄49号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1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8项
22	投标保证金	无
23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9月27日下午13:00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9月27日下午13:30 文件递交地点：奉贤区环城东路883弄49号
24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文件递交地点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商务标二部分组成。技术标、商务标需提供电子文档。技术标、商务标、电子文档应分别单独封装。（此外投标人需提供12米样车一辆（含投标动力电池） 1、技术标投标文件的编制（须采用A4幅面纸编制并装订，其中图纸部分如采用A3幅面纸编制，须折叠成A4幅面，软皮封面装订，一正六副）： 技术标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内容格式详见（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标1-16）

	<p>(1) 整车及动力总成、电池的品牌、型号、制造商、规格、产地和性能参数等说明</p> <p>(2) 整车配置说明详单</p> <p>(3) 整车安全性说明</p> <p>(4)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p> <p>(5) 交货计划进度表及对应的完整的供货方案</p> <p>(6)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p> <p>(7) 拟派往本项目经理与主要技术人员情况汇总</p> <p>(8)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p> <p>(9)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p> <p>(10)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方案</p> <p>(11) 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质保承诺</p> <p>(12) 动力电池舱安装自动灭火装置</p> <p>(13)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选配方案和加装配置方案清单</p> <p>(14) 电池服务方案</p> <p>(15) 技术资料、图纸的书面文档：</p> <p>①完整的车体的尺寸图和效果图</p> <p>②车内布局图</p> <p>③车体各侧面外观布局图</p> <p>④底盘布局图</p> <p>⑤动力电器设备布局及电气原理图和电路排布敷设图</p> <p>⑥低压照明及控制电路原理图和线束图</p> <p>⑦气管路系统排布敷设图</p> <p>⑧提供电池纯电驱动的结构形式说明和原理图</p> <p>⑨其他需用图纸和技术资料详细说明的内容</p> <p>⑩整车定型试验报告、能量消耗率测试报告、电动汽车安全技术条件测试报告、加速行驶车外噪声试验报告；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电动空压机、电动转向机 IP 防护等级及性能测试报告；空调、除霜器试验报告；内饰材料燃烧性测试报告等其他测试报告；车厢内的胶水出具检验报告；</p> <p>(1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p>2、商务标书的编制（须采用 A4 幅面纸编制，软皮封面装订，一正六副）：</p> <p>商务标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内容格式详见（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中商务标 1-14）</p> <p>(1) 投标书</p> <p>(2) 开标一览表</p> <p>(3) 投标报价明细表</p> <p>(4) 新能源车补贴金额承诺；</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6)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p> <p>(7)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p>
--	--

		<p>(8) 授权委托书；</p> <p>(9) 投标人提供的整车主要零部件、易损、易耗件及报价；</p> <p>(10) 资格证明文件；</p> <p>(11) 投标车型技术证明文件；</p> <p>(12) 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车型的项目业绩一览表；</p> <p>(13) 投标单位正在执行的类似项目一览表；</p> <p>(14)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16)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p> <p>3、电子文档（一式一份）：需包含投标文件电子文档。</p> <p>（1）投标人应提供电子文档一份，应包括所有投标文件内容，电子文档应采用 Microsoft Word 或 Microsoft Excel 格式编制，电子文档必须 U 盘，其外壳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与书面投标文件分开密封，封套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且保证在评标时能正常读取，电子文档与书面投标文件须保持一致，当发生不一致时，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p>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投标文件(U 盘)一份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p> <p>4) 未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p>
30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人民币 3.56 万元整。
3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2	其他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奉贤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奉贤 12 米高速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本项目报名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报名及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奉贤 12 米高速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2019-019

3、预算金额：12 米高速纯电动公交车 248 万元/辆[含动力电池]：其中车辆控制价为 96 万元/辆，电池的控制价为 19 万元/辆.年（行驶里程若未达到补贴标准，则按比例扣减）支付条件按沪交科【2016】298 号文件、《上海市新能源公交车辆补贴操作办法》执行。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标。

4、招标内容：10 辆 12 米高速纯电动公交车

5、项目完成时间、地点：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交付并完成车辆上牌。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要求：

（1）具有客车生产资格的客车企业；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的时间、地点、提交的资料及报名步骤：

1、报名时间：2019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奉贤区环城东路 883 弄 49 号

3、报名需提交的资料：

（1）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报名方式

供应商携带上述报名资料复印件一套，在上述时间段内至代理公司进行现场报名、领购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如有材料有缺漏，招标代理单位将拒绝接受其报名。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投标文件为准。

五、招标文件的发售

1、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0 元/本（售后不退）

2、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9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3、招标文件发售地点：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奉贤区环城东路 883 弄 49 号）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3:30

递交地点：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奉贤区环城东路 883 弄 49 号）

七、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奉贤区环城东路 883 弄 49 号

八、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奉贤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海公路 3151 号

联系人：瞿承伟

电话：021-33656079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奉贤区环城东路 883 弄 49 号

联系人：丁平

电话：18049939790

传真：021-67100978

邮编：201499

邮箱：233174234@qq.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详见前附表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7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8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18.2 投标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 18.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8.4 投标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份书面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
- 19.2 投标文件外包装上需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并记录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即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表上对已宣读、记录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对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3.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如系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
-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 (4) 未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9.1 条的规定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

的投标保证金。

-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体需求

1、技术需求中所涉及的品牌、型号为在用品牌、型号，投标人在实际投标时不限于在用品牌、型号，但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及性能不应低于产品在用品牌、型号中相应的要求。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和合格的投标产品。

3、投标人在得到招标文件后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不集中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6、中标人在中标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使用人（关联方）签订购车合同、技术协议、电池租赁协议。在本年度年底前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质保金协议。

7、本项目采购内容包含：10 辆 12 米高速纯电动城市客车

注：

1) 投标报价需考虑客车交付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车辆总报价应包含 8 年质保；整车每年提供检测服务一次，电池舱每年清洗一次；每年电池衰退情况检测一次（提供检测报告）；提供驾驶主动安全预警系统（ADAS+DMS+360S）及 360 全景系统；报价还应包含招标方提出的整车纯电动动力系统（含：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器、高低压线束、DC/AC、DC/DC 等）质保要求，质保年限为 8 年。

2) 车辆及各类总成和零部件必须完全符合国家 GB7258-2017 和上海市 DB31/T 306-2015 《公交客车通用技术要求》中纯电动高级车的技术指标和质量保证规定。

中标人负责建立动力电池及纯电动系统监控平台。该平台须可监控以下内容：电池单体电压与温度、电池总电压、电机温度、电机控制器温度、电机驱动系统故障等。监控数据可保存 15 天，并与招标人监控平台共享数据。

- 3) ★投标人投标车型须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含发改委）在“车辆生产企业与产品公告”中已公告有效的整车产品；同时必须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投标车型同时符合《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 号文）、《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及最新出台的中央及地方补贴政策, 同类车型该时段补贴标准要求。
- 4) ★投标车型搭载的动力电池必须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含发改委）在“车辆生产企业与产品公告”中已公告的整车搭载的产品；
- 5) ★投标车型经过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投标文件需提供两年内的检测报告；
- 6) ★所投车辆须通过“3C”认证；
- 7) ★提供电池产品经过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具有主要零部件的检验检测报告及相关证书；
- 8) ★根据《上海市公交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实施办法（试行）》，投标车型需通过上海市公共交通行业协会专家预评审。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注条款的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或有缺漏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整车技术要求及技术配置

- 1、整车安全技术性能应符合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和 GB21861《机动车安全检验项目和方法》的规定要求。
- 2、整车技术性能及质量保证指标，以及各总成和附件的设计、选型、制造工艺，都能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306-2015《公交客车通用技术要求》中的纯电动公交客车技术要求及上海公交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项 目		车 型
		12 米级纯电动城市客车
特 征		纯电动、承载式车身、慢充、三级踏步、锂电池、驱动电机、空气悬挂、冷暖型变频空调、配备防疲劳驾驶监测设备及系统、智能排水设备、胎压监测设备及系统、智能排水设备及系统、易挥发报警设备、公交智能设备及系统等
一. 主要技术参数		
1. 尺 寸 参 数		
(1) 总 长 (mm)		11500<L≤12000, 否则报价将被拒绝
(2) 总 高 (mm)		≤3400(含空调)
(3) 车 宽 (mm)		≥2500
(4) 轴 距 (mm)		≥6100
(5) 车厢中部区域内高 (mm)		≥1900
(6)前车厢通道地板离地高度 (mm)		≥1100
(7)一级踏步离地高度 (mm)		≤380
(8) 乘客门净宽 前/后 (mm)		≥650/≥650
(9) 最小离地间隙 (mm)		≥165
(10) 乘客座位数		49+1
2. 质 量 参 数		
(1) 整车最大总质量 (kg)		≥18000
(2) 整车整备质量 (kg)		≤12800
3. 性 能 参 数		
(1) 最高车速 (km/h)		限速 90
(2) 加速时间 (s, 0~50km/h)		≤20
(3) 满载最大爬坡度 (%)		≥16
(4) 接 近 角 (°) (满载)		≥7
(5) 离 去 角 (°) (满载)		≥7
(6) 最小转弯直径 (m)		≤24
(7) 最大制动距离 (满载 30km/h 初速) (m)		≤10
(8) 续驶里程 (满载、开空调、公交工况, SOC 剩余 20%) (km)		≥330 (按照地标要求)
(9) 能 量 消 耗 率 (KWh/100km)		≤80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0) 噪 声 限 值 dB(A)	加速时车外	≤74
	匀速时车内 (车速 : 50km/h)	≤74
(11) 整车安全涉水深度 (mm)		≥350

项 目	车 型
(12) 总绝缘电阻值 (kΩ/V, 条件: 温度 18~28℃/湿度 84~100%)	12 米级纯电动城市客车 ≥5
二、安全要求	
1、高压电路防护	离地 500mm 以下高压电路 (含接插件) 须达 IP67 防护等级
2、高压电路分段开关	<p>① 高压电路应设置分段开关, 将每个分段电路的电压值降到安全电压以内。</p> <p>② 分段开关可以是手动开关或电磁开关, 但其中必须有 1 个手动开关作为主开关。</p> <p>③ 主开关至少可以切断锂电池的 1 个电极。</p>
3、高压电气线路设计及高压设备总成安装要求	<p>① 高压电缆束线径与充电桩 (120Kw, 电流 250A) 匹配基础上要留有一定安全余量;</p> <p>② 低压开关安装在仪表台上或驾驶员方便操作的地方。车厢外露部分的电线、防护管应完整, 不得与车身金属部件有摩擦。车底和车顶敷设的高压电缆都必须套绝缘乳胶套管 (高压电缆及护套质保 8 年)。高压电线敷设都应采用带绝缘功能的专用夹箍固定;</p> <p>③ 高压电气设备各分路应分别设置独立的快速熔断器; 高压熔断器规格及数量: 两个 630A MSD 主回路保险丝, 1 个 450A BUSSMANN 电机回路保险丝, 一个 50A BUSSMANN 空调保险, 一个 16A 除霜保险丝, 三个 40A BUSSMANN 油泵、气泵、DCDC 保险丝;</p> <p>④ 充电保护措施 1: 充电回路正负极配备品牌不低于泰科 630A MSD 保险丝 (实际持续工作电流为 250-300A), 充电电流过大时充电停止。保护措施 2: 充电座极柱带温度传感器 (进 CAN 总线), 当充电时候极柱温度大于 80℃ 时, 充电功率降低 50%; 当极柱温度大于 100℃ 时, 充电停止;</p> <p>⑤ 高压电气设备及线路必须安装绝缘电阻监控系统, 当绝缘电阻低于 500Ω/V 时, 应通过仪表、远程监控提示, 并用声或光信号报警, 仪表内黄色报警显示。当绝缘电阻低于 100Ω/V 时, 车辆应自动降功率减速至 5km/h 后切断高压电源, 仪表内红色报警显示。建立基于漏电检测的高压系统安全管理及整车动力系统安全报警系统。</p> <p>⑥ 空调电源高压电缆必须放在落水管外侧, 空调电源高压电缆与信号控制线分开包扎;</p> <p>⑦ 高压电缆为橙色、高压器件有 “△” 高压警示标志。</p> <p>⑧ 八年质保。</p>

项 目	车 型 12 米级纯电动城市客车
4、低压电气线路设计安装要求	<p>① 电源正线与负线必须分开包扎成束。实在分不开时，必须在电源正线或负线上（数量少的电源线）套阻燃的塑料波纹管；导线应分色，线号清晰。</p> <p>② 导线线径选择时，应充分考虑可允许通过的最大电流及相应的安全系数，匹配合适的保险保护装置（或熔断器）。</p> <p>③ 电器线路设有相应的保险保护装置。导线应分色，线号清晰。</p> <p>④ 插接件应具有防尘防水功能，连接可靠，要有防插错措施。</p> <p>⑤ 线束走向合理、排列整齐、固定可靠，固定间距为 300-500mm。</p> <p>⑥ 穿越金属孔或与金属相交时，应有橡胶护圈和填充剂固定等保护措施。绝不允许线束与油、气、水管等捆扎在一起；因位置局限不得已时，中间必须加装橡胶绝缘块或其它绝缘部件进行隔离和缓冲；电线和线束必须远离活动、发热或高温及易燃的部件。</p>
5、绝缘电阻、漏电检测及监控系统	<p>① 高压电气设备及线路的绝缘电阻值和耐压等级应符合 GB/T18384.3 的技术要求。</p> <p>② 安装绝缘电阻监控系统，监测数据实时记录并上传购车方监控中心。</p> <p>③ 当绝缘电阻低于 500 Ω /V 时，应通过仪表、远程监控提示、声光报警；绝缘电阻低于 100 Ω /V 时，车辆应当自动降功率减速至低于 5km/h 后切断高压电源。</p> <p>④ 建立基于漏电检测的高压系统安全管理及整车动力系统安全报警系统。至少设 2 级独立预警。</p>
6、锂电池安装舱防碰撞保护装置	<p>① 锂电池安装舱应设置防碰撞保护装置，保护电池不引挤压发生变形影响安全。</p> <p>② 防碰撞保护装置的基本要求必须满足 GB/T18384.1 第 8 条的技术要求，发生碰撞时，动力电池、电池模块、电解液不能由于碰撞从车上甩出。</p> <p>③ 锂电池可实现可拆功能。</p>
7、锂电池安全性优化设计	<p>① 合理选型，进行电池模组的安全性测试。</p> <p>② 电池仓体的密封、通风散热设计优化；电源系统与乘客舱隔离，安装部位进行防火处理。</p> <p>③ 电池结构、装配、电气连接上设计优化，每个电池箱都加装手动快断器，保证电源系统安全可靠。</p> <p>④ 保证箱体结构强度，保证电池箱体散热，具备自加热功能。</p> <p>⑤ 电池箱带有防爆泄压阀。</p>

项 目 \ 车 型	12 米级纯电动城市客车
8、远程监控系统	①能够监控整车绝缘、电机、转向、空压机、电池、空调等各类新能源部件的参数，并发送到整车厂监控中心，对所售新能源车实现 24 小时远程监控，发现故障及时通知购车方。 ②整车厂监控系统与购车方监控系统实现数据对接。 ③监控数据可保存 15 天，数据实时率（准确率）达到 98%，数据完整率（上线率）达到 98%。
三、整车配置	
1. 动力电池组及 BMS	① 磷酸铁锂电池，总储电量 $\geq 350\text{Wh}$ ；总电压 $\geq 580\text{V}$ ，总容量 $\geq 600\text{Ah}$ 。成组后比能量不小于 140Wh/Kg 。 ② 满足续驶里程 $\geq 350\text{ km}$ / 单次充电（整车满载、空调开启状态、城市道路公交工况下运行），且剩余电量 SOC 不低于 20%。 ③ 防护等级应达到 IP67，绝缘阻值 $\geq 8\text{M}\Omega$ ，单体一致性要求不大于 20mV。 ④具有故障诊断功能(包括电压、电流、温度、高压、均衡、CAN 通讯故障)；有过压、欠压、过流、过温、充电超出限制、放电超出限制等保护及报警功能。 ⑤采用标准模组、标准电池箱体，进行一体化设计，箱体采用压铸制造工艺。品质不低于推荐品牌宁德 CATL。
2. 驱动电机及控制器	① 永磁同步电机，冷却方式：水冷 ② 电机额定功率 $\geq 150\text{kW}$ ，峰值功率 $\geq 200\text{kW}$ ，峰值扭矩 $\geq 3000\text{N}\cdot\text{m}$ 。 ③ 电机及控制器防护等级应达到 IP67，绝缘等级达到 H 级。 ④ 控制器具有过载保护、过流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等 ⑤ 8 年质保。
3. 整车控制器	① 具备故障诊断、过压保护、过流保护、过热保护、充电保护、漏电保护及信息自动传输。 ② 满足传导抗扰度 ISO 7637-2-2004；辐射抗扰度 ISO 11452-2-2004（A 级）；大电流注入 ISO 11452-4-2005（A 级）；静电放电 ISO 10605-2008（A 级）要求。 防护等级达到 IP67。

项 目	车 型
	12 米级纯电动城市客车
4. 电动液压转向机总成	① 电动助力转向油泵功率 $\geq 3\text{KW}$ ，防护等级达到 IP67，8 年质保。 ① 转向电机控制器具备软启动功能。 ② 电动助力转向油泵采用高、低压模式驱动。 ③ 采用动力转向机总成。 ④ 转向液压助力系统油管采用整根结构（或接头在易于检查维护的较低点），要求储油罐及油管接头防止渗漏油。
5. 电动空压机	① 额定排气量 $\geq 300\text{L}/\text{min}$ ；额定排气压力 $\geq 0.85\text{Mpa}$ ； ② 防护等级应达到 IP67；绝缘等级达到 H 级。
6. 空调、暖风系统	采用交流/直流变频冷暖一体电动空调（具有 PTC 预热功能，配置空调电子空气净化、消毒装置）质保八年。
7. 充电插座	① 符合国标 GBT 20234.3 要求，额定电压 $\geq 750\text{VDC}$ ，额定电流 $\geq 250\text{ADC}$ ，IP54 以上防护等级，保护盖应独立便于更换。 ② 充电插座 2 个分置在车身两侧。 ③ 充电口外车身小门应有锁止机构。充电接口应有明显标志标示，防止人员误操作。
8. 前 桥	额定承载能力 $\geq 6.5\text{t}$ 。
9. 后 桥	额定承载能力 $\geq 11.5\text{T}$ 。
10. 悬 架	① 空气悬架，筒式减震器，气囊前 2 后 4。 ② 悬架系统须满足客车高峰运行时必要的承载负荷要求。保证车辆前轮定位准确，无摆头和吃胎现象。
11. 制动系统	① 采用前、后盘式制动器。 ② 采用双管路气制动，应有干燥冷却功能，并能自动排气净化油水；制动总阀的制动灯应安装继电器保护开关；要求总泵安装位置拆卸方便；带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带集中润滑系统。
(1) 驻车制动	弹簧储能作用于后轮。应配备解除储能制动的外接气源快速接口，在车辆无气抛锚时，能方便接进气源，解除储能制动。
(2) 管路系统	① 管路接头应进行预装压伏，防止车上装配不伏松动漏气。 ② 管路系统应进行保压试验，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3) 制动系统低压报警	制动系统设置低压报警灯、蜂鸣器。
(4) 储气筒	整车储气筒须全部为铝合金材质； 储气筒装智能排水系统, 质保 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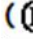

项 目	车 型 12 米级纯电动城市客车
12. 车轮与轮胎	选用锻造铝合金轮辋，铝合金轮辋各项技术参数（符合国标），安装螺母防松指示器 选用公交专用型无内胎子午胎，单只轮胎各项技术参数（符合国标） 带胎压监测：胎压监测系统具备与 CAN 总线对接功能，须通过仪表显示轮胎胎压。胎压低于 600kPa 或高于 1200kPa、胎温高于 90℃时，仪表预警显示。具备自检报警功能，免费提供轮胎管理信息数据。
13. 整车电气控制系统	24V、单线制、负极搭铁，采用 CAN 总线通讯技术及数字仪表，显示电量、电流、电压、电机转速、温度及安全驾驶的必备信息。
14. 车 身	承载式车身，采用屈服强度高、耐腐蚀的高强度钢材。
(1) 车身色彩图案	车身漆色与图案及内饰，按采购人指定要求图案、色彩及油漆品牌、规格喷涂。
(2) 前围总成	① 玻璃钢或薄钢板冲压成型。 ② 用双曲面全景夹胶安全玻璃，直接粘贴在风窗框上，接缝处粘贴平顺美观。驾驶员前、侧装上下拉遮阳帘。 ③ 下部中间适当位置设有拖车钩，隐藏于前围内。拖车时拖车杠不与车身任何部件发生干涉。 ④ 上部风窗框内应考虑前路牌安装架，使前路牌与前风窗玻璃配合良好。 ⑤ 设计有便于维修调整前大灯、雨刮器的开门结构。
(3) 后围总成	① 玻璃钢或薄钢板冲压成型。 ② 设后挡风玻璃，直接粘贴在风窗框上。上风窗框内应考虑后路牌安装架，使后路牌安装后与后风窗玻璃配合良好。

项 目	车 型 12 米级纯电动城市客车
(4) 侧围	<p>① 预应力涨拉蒙皮，采用上海宝钢生产的双面镀锌钢板。</p> <p>② 铝合金侧门，侧门要有足够刚度防变形，缝隙均匀整齐。侧门撑杆结构，开度$\geq 120^\circ$，侧门锁应可靠、耐用、开关方便。全车侧门锁的钥匙应统一。</p> <p>③ 司机窗为推拉窗，乘客区侧窗上部为内置式推拉窗、下部封闭窗；最后左右侧窗采用内置式推拉窗；中门对面带安全窗（内置式推拉），侧窗可开启通风面积占侧窗总面积的比例$\geq 35\%$。开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选用优质品牌玻璃。</p> <p>④ 两侧车窗需配置美观大方的窗帘。</p> <p>⑤ 提供的产品为 CCC 认证产品，满足 GB9656《汽车安全玻璃》要求；</p> <p>⑥ 品符合上海公交行业协会标准 DB31/T 306-2015 高级公交客车通用技术要求；</p> <p>⑦ 应急窗的开启应满足《GB13094-2017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规定；</p> <p>⑧ 按照上海要求，加装逃生安全锤敲击点的标识；敲击标识烧结在玻璃里；</p>
(5) 骨架结构	<p>① 承载式车身，车身骨架采用矩形钢管拼焊工艺，对前、后门上顶骨架必须要加强处理，防止前、后门上顶外蒙皮断裂现象。</p> <p>② 左右侧围骨架充填阻燃型隔热材料，顶盖骨架之间充填阻燃型隔热材料，以保证客车的隔热性能。左右侧围骨架采用塞泡工艺，塞泡材料达到高密度、阻燃要求。</p> <p>③ 车架、顶盖及左右侧围骨架采用阴极电泳处理；钢材表面电泳涂层厚度不低于 0.02mm。</p> <p>④ 行李舱容积$\geq 2.5\text{m}^3$</p>
(6) 顶 盖	<p>① 顶盖要做防漏水处理，顶盖内侧应有隔热减振措施。顶盖蒙皮采用上海宝钢生产的双面镀锌钢板。</p> <p>② 带开启式环保安全顶窗。</p>
(7) 地 板	<p>① 采用单面覆铝高密度 pvc 地板，厚度不小于 16mm。</p> <p>② 地板与骨架和地板接缝处填补密封材料。地板下支撑条要牢固，防止地板在大负荷时变形下沉。地板要进行防水、防腐处理。</p> <p>③ 地板上铺设灰色优质地板革，应平整无明显凸起。车厢乘客通道的地板革无焊缝。</p> <p>④ 地板革与车厢内地板连接工艺应采用地板革延伸到内旁板上不低于 150mm 处。</p> <p>⑤ 地板上的检修孔盖压边框应是铝型材结构。</p> <p>⑦ 车门踏步上铺设优质地板革，地板革为黄色并带警示标志。</p>

项 目	车 型
	12 米级纯电动城市客车
(8) 车 门	<p>① 车身右侧设 2 个乘客门，驾驶员处不单独设门。</p> <p>② 车门设计为外摆门；传动机构、门泵、电磁阀等工作可靠。加强型铝型材门，门玻璃为钢化玻璃，车门应有锁。门轴设保护套。</p> <p>③ 采用优质材料的门胶条，门胶条与门框边固定要牢固。</p> <p>④ 在门泵室外及仪表台处安装门泵紧急放气开关，以便紧急情况时乘客和驾驶员能手动开门。门泵室的门应便于开启。门泵紧急放气开关离车厢地板高度不大于 1800mm。</p>
(9) 内顶、内侧围、风道	<p>内顶板、内侧板采用环保、阻燃型材料；</p> <p>风道：①材料不低于在用产品铝合金风道；</p> <p>②风道出风口可调节；</p> <p>③隔热材料阻燃性满足相关国家标准；</p> <p>④车内公示牌和风道一体设计。</p>
(10) 扶 手 杠	① 前、后门处扶手杆上设 1.3 米儿童免票标志。
(11) 座 椅	<p>①采用新款优质的客运版座椅，颜色和内饰协调。</p> <p>②座椅支架要坚固，固定可靠，表面进行喷塑绝缘处理。</p> <p>③ 安装座椅处的地板、侧围应有预埋铁，其厚度$\geq 5\text{mm}$。</p> <p>④全车座椅三点式安全带，靠背不可调，装后拉手。</p>
(12) 仪 表 台	<p>① 精美、平整、表面发泡、软化处理。</p> <p>② 仪表台可靠耐用，与整车内饰协调</p>
(13) 驾 驶 区	<p>① 驾驶区与乘客区隔离。采用带铝合金框架司机全包围，全包围须符合交通运输部 JT1240-2019《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相关标准。</p> <p>②驾驶员座椅选用全气囊集成设计，具备安全带仪表警示，以及驾驶员离座信息接口；</p> <p>③驾驶座附近布置茶杯托架 1 只，尺寸$\geq \Phi 80*90\text{mm}$及行驶证放置盒。</p>
(14) 后 视 镜	<p>① 采用大视野镜面，图像清晰，无盲区，易更换。</p> <p>② 左侧后视镜为短的型号。带内置监控探头。</p> <p>③ 右侧后视镜带内置监控探头。</p>
15. 车外灯具	<p>①防尘防水，美观大方，便于维护。</p> <p>②除前照灯、前雾灯外全部使用 LED 节能灯。</p> <p>③前照灯远光发光强度≥ 30000 坎德拉，光束角度应可调。</p>
16. 前风窗玻璃刮水器	刮水器电机功率 $\geq 150\text{W}$ ，便于维修，工作稳定可靠。
17. 车内顶灯	<p>① 车内顶上两侧设通长顶灯，灯罩采用雾化 PC 透明材料。</p> <p>② 采用 LED 厢灯，厢灯应满足夜间行驶车厢内亮化要求。厢灯控制为三档，开灯时，前挡玻璃不能产生眩目光，影响驾驶安全。</p>

项 目 \ 车 型	12 米级纯电动城市客车
18. 蓄电池支架及箱	①使用免维护蓄电池，容量 165Ah（2 只），安装大容量可恢复熔断器。 ② 蓄电池能方便更换，锁止可靠。 ③ 蓄电池箱应与车厢隔开，并通风良好。
19. 冷却系统	电机及逆变器冷却系统采用 ATS 智能温控冷却系统，优质直流无刷风机。
20. 安全设备	①车厢内配置 2 只 4kg 干粉灭火器，灭火器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并取得公安消防部门认证。 ②车厢内乘客区两侧至少设置 4 个紧急破窗手锤，驾驶室安装 1 只安全锤。 ③高压机舱及动力电池舱均安装管道式自动喷淋灭火装置，带手动控制开关，灭火剂容量 $\geq 6\text{kg}$ ，且能维持有效喷射时间 10S 以上。该装置 8 年质保、并带每车 80 万元人民币的保险单（招标文件中必须承诺）。

项 目	车 型 12 米级纯电动城市客车
21. 电子信息设施	<p>一、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 CAN 总线通讯技术及数字仪表。 2、建立电池组（温度、过压、过流、电量）、电机（电流、转速、温度）、电控系统、整车绝缘监测、车速、行驶里程、车辆故障、异常报警等状态数据的监测和采集，并按招标方要求上传至招标方平台。 3、能够提供全车总线，车载记录、远程诊断、故障监测、车载定位、业务信息处理整套解决方案。 4、外部通讯接口具备 RS232 485 总线通讯 5、采样频率最高可达 200ms 6、支持 SD 卡存储、U 盘存储器下载、系统升级功能。 7、实时 GSM 短信与电话功能以及远程调度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ED 电子路牌、LCD 车内滚动显示屏、LCD 站级屏 ● POS 机一体化智能投币机 ● NVR/GPS，10 寸液晶屏，十二路主机（含车辆右侧上角的 1 只探头），能完成远程传输、车辆定位、自动报站、故障监测、超速报警，实时记录并上传中心平台。 ● 头、尾、腰路牌安装位置、显示内容、外形尺寸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306 的要求。 ● 车载终端具备行车记录仪功能，符合 GB/T19056 相关要求。 ● 安装公共汽（电）车车载电子标签，并符合《上海市公共汽（电）车身份识别读写设备及电子标签管理规定（试行）》。 8、全彩 32 点阵 LED 电子路牌。 9、安装 RFID 电子标签。 10 后挡风玻璃装显示屏，设有独立开关和切换开关，可显示车牌号及车辆故障，请绕行等信息。 11、车厢内部探头统一采用透明罩壳式探头。 <p>二、安全 电磁兼容要求 整车满足 GB14032、GB/18387 要求。仪表应满足 GB/T17619 和 GB18655 的要求</p>
22. 其它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三角警示牌 1 块。 2、公示牌 5 块，使用 LED 照明，其中一块安装 LCD 屏显示站级信息，公示牌尺寸符合上海运管处规定。 3、车辆上设计三角木及例保工具放置的箱子。 4、警示标示采用铝牌，包括人离车拔钥匙及五类座位。 5、后机舱处底盘处安装防尘设施，但可方便拆装。 6、反光镜支架采用防水防锈材质，且需牢固。 7、车辆所有的门锁采用同一把钥匙。 8、服务卡座、反光背心

项 目	车 型
	12 米级纯电动城市客车
智能化配置	360 环视系统： 360° 全景显示： 通过车身周围摄像头显示车辆周围信息，在车辆起步、泊车、转弯、会车、规避障碍等情况下，驾驶员可通过 360 全景环视系统全方位、无死角的看到车身周围视角，尤其是汽车传统盲区，如车辆左前、右前，左后及右后等； 转向引导辅助和倒车轨迹引导： 基于转向感知系统开发动态车辆轨迹线，覆盖车辆运动轮廓轨迹（包含后视镜运动轨迹、车轮运动轨迹、纵向标尺线、横向安全线等），提前预测行车轨迹。
	坡道辅助起步（HSA）： 车辆停在大于 3.5%坡度路面，挂 D 档或者 L 档，可防止在坡道起步时车辆后溜。
	停车制动功能 (Auto-Hold)： ①车辆停稳后，此时车辆仍在 D 档或 R 档，在当前制动踏板开度基础上再稍微深踩踏板，车辆进入停车制动（AutoHold）状态，仪表显示白色  ，此时将车辆由 D 或 R 档切换至 N 档，车辆仍维持 AutoHold 状态。 ②轻踩油门踏板或踩一定深度（小于 30%开度）的制动踏板，AutoHold 功能解除，仪表白色  熄灭。驾驶员在使用油门踏板解除。
	牵引力控制系统（TCS）： 车辆行驶过程中，牵引力控制系统（TCS）实时调节驱动力矩，提高行驶安全系数。
	装车道偏离和防撞预警系统，并能将相关数据传送至后台

招标文件中所提及的“两年内”均指 2017 年至今。

四、车辆介绍 PPT 要求：投标车辆介绍 PPT 应涵盖投标车辆外形尺寸、重要参数指标、制造工艺、内饰等内容。

五、其他要求：

5.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针对交货计划表提供完整的供货方案。

5.2 投标人应提供如下技术资料、图纸的书面文档和电子文档：

- (1) 完整的车体的尺寸图和效果图；
- (2) 车内布局图；
- (3) 车体各侧面外观布局图；
- (4) 底盘布局图；
- (5) 动力电器设备布置图、电气原理图和电气线束敷设图；
- (6) 低压照明及控制电路原理图和线束图；

(7) 气管路系统排布敷设图;

(8) 其他需用图纸和技术资料详细说明的内容。

5.3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和培训等服务的承诺。在进行投标方案配置和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时考虑招标人现有主要配套、售后服务体系情况。

5.4 验收标准及方法：按“合同”确定执行。

5.5 中标车辆交付验收：

车辆出厂前，招标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验收标准：车辆通过上海市公安车辆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环保部门验收（认定）合格，以取得正式上路运行牌照和公交运营证为最终验收合格标准。若验收不通过且不及时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索赔。

六、质量保证

1) 基本质量保证

(1) 投标车辆的整车质量保证期为：自车辆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96 个月、不限行驶公里。

(2) 8 年内车辆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纵横梁断裂和质量问题造成车身骨架断裂、严重锈蚀，中标方负责召回。

(3) 4 年内车辆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外车身蒙皮锈蚀现象，中标方负责整修。

(4) 储能系统采用租赁方式，需满足 8 年质保要求。

(5) 动力系统按照 8 年质保要求（含：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器、锂电池系统、高低压线束、高压电路控制及配电系统 DC/AC、DC/DC 等）除润滑油、脂，滤清器和滤芯，油封，其余均在 8 年质保范围。

(6) 除新能源部分、电动空调、自动灭火装置 8 年质保外，车辆其余技术性能质量保证指标应符合 DB31/T 306-2015《公交客车通用技术要求》附录 R 要求。

(7) 除车辆肇事外，车辆所有安装的玻璃需满足 8 年质保（免费更换）。

(8) 车辆及各类总成和零部件必须完全符合国家 GB7258-2017 和上海市 DB31/T

306-2015《公交客车通用技术要求》的技术指标和质量保证规定。

2) 车辆主要配置质量保证指标

序号	质保项目		质保期
	项目	总成、部件	高级车
1	动力电池租赁	动力电池组	8年
2		电池管理系统	8年
3	电气	整车控制器	8年
4		驱动电机	8年
5		驱动电机控制器	8年
6		整车高压电缆	8年
7		2只充电座	8年
8		冷暖变频空调	8年
9		电动空压机	8年
10		电动转向泵及控制器	8年
11		ATS风机	8年
12		车身	车身骨架
13	空调风道		8年
14	地板		8年
15	地板革		8年
16	扶手杆		8年
17	其它	前后桥轴承一体化单元	8年
18		DVR一体机	8年
19		CAN云模块（中国电信4G通讯卡（可升级到5G及以	8年

	上)、服务器、信息平台)	
20	电池舱火灾防控灭火装置 灭火装置	8年及200万保险/每 车
21	动力电池舱防火材料	8年
22	POS机一体化智能投币机	8年

注:

1、本表中没有提到的总成或附件，全部执行上海市 DB31/T 306-2015《公交客车通用技术要求》的技术指标和质量保证规定。

2、易损、易耗件不在整车质保期。但需列出易损易耗件的质保清单。

七、付款方式:

1、详见前附表

八、附件：动力总成配置需求一览表

纯电动动力系统总成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技术路线：电池供电驱动。

动力总成的系统额定电压平台为：DC614.4~618.24V，工作电压为 250~750V。

整车性能指标:

1	加速性 (0-50Km/h)	≤26s
2	最高车速	100 km /h
3	坡道起步能力	≥16%
4	续航里程	≥350Km/单次充电 (满载、公交工况下运行)

产品标准：动力总成各系统及部件的各项技术和安全性能指标满足国家已颁布的相关标准。

技术条件:

1、驱动系统：包括驱动电机和电机控制器 2 个部分，驱动电机类型为交流同步电机。

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部件名称	类别	技术指标
1	电机控制器	工作电压范围	DC250V-750V
		额定输出电流	≥250A
		通信方式	CAN 总线
		保护功能	过载保护、过流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等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7
		使用环境温度	-40℃-55℃
2	驱动电机	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水冷方式）
		额定功率	≥150kW
		最大功率	≥200kW
		过载倍数	≥1.7
		过载时间	≥60 秒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7
		使用环境温度	-30℃-70℃

2、整车控制系统：具备整车运行工况自动实时控制及用电安全保护功能。

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部件名称	类别	技术指标
1	整车控制器	通信方式	CAN 总线
		控制电压	DC24V
		控制精度	≤0.5%
		功能要求	具备过压保护、过流保护、过热保护、充电保护及信息自动传输

		制动能量回收	效率 $\geq 20\%$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7
		使用环境温度	-30℃-70℃

3、车载能源管理系统（BMS）：具有电池容量、电压、温度检测及容量自动平衡功能。

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部件名称	类别	技术指标
1	电池管理系统（BMS）	通信方式	CAN 总线
		控制电压	DC24V
		SOC 值精度	$\leq 8\%$
		功能要求	故障诊断功能(包括电压、电流、温度、高压、均衡、CAN 通讯故障) 有过压、欠压、过流、过温、充电超出限制、放电超出限制等保护及报警功能
		防护等级	防护等级符合国家标准
		通讯协议	J1939
		使用环境温度	-20℃-60℃

4、附件及辅料：

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部件名称	类别	技术指标
1	车用电线	外表护套颜色	橘色/橙色
		额定电压	$\geq DC1500V$
		工作温度	$\geq 125^\circ C$
2	辅助电器及接插件	额定电压	$\geq DC650V$
		防护等级	防护等级符合国家标准

3	绝缘体（材料）	耐压能力	≥DC1500V
4	充电插座	电压等级	≥DC750V
		充电电流	≥200A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54
		通讯协议	GB/T27930-2015

九、电池维护服务技术要求

I、监控要求

- 1、电池维护服务（包括电池远程监控、检测、技术支持）由中标人负责实施，在整车质保期内发生的质保索赔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结算。
- 2、电池组应经过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检测，质保期限为 8 年。
- 3、动力电池必须提供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证明。

II、电池主要配置：

1、技术要求如下：

1) 整车电池配备：

序号	部件名称	类别	技术指标
1	电池	类别	磷酸铁锂电池
		容量	≥600Ah
		单体循环寿命	≥4000 次（0.5C，25℃，100%DOD）
		满足持续里程	≥350km / 单次充电（整车满载、空调开启状态、城市道路公交工况下运行） ≥350km / 单次充电（整车满载、空调关闭状态、城市道路公交工况下运行）
		使用环境温度	-30℃-65℃
2	电池箱	结构	1、采用标准模组、标准电池箱体，进行一体化设计； 2、箱体防护等级可达 IP67； 3、并采用 CFD、CAE 分析保证箱体结构强度，热仿真分析保证电池箱体散热；具有电加热功能； 4、保证各项功能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减小箱体材质厚度，提升箱体能量密度。 5、电池箱可拆卸。 6、电压检测误差：≤±1% 温度测量精度：<±3℃ 温度采集范围：-40~85℃

			电流测量精度： $\leq \pm 1\%$ 电流采集范围： $-700 \sim 700A$ SOC 测量误差： $< 8\%$ 工作温度： $-30 \sim 65^{\circ}C$
		绝缘要求	绝缘阻值 $\geq 8M\Omega$
3	电源系统 高压安全	技术要求	1、电源系统合理选型，进行电池模组的安全性测试； 2、电池结构、装配、电气连接设计优化，电源系统与乘客舱隔离，安装部位进行防火处理、加装防撞梁； 3、每个电池箱都加装 MSD 装置（手动快断器），保证电源系统安全可靠。
4	电池的更换	更换要求	服务期内电池性能若衰竭到 80%，则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
5	故障率	故障率要求	2%以内故障率
6	电池远程监控	监控要求	电池电压、电流、soc 等信息，具备故障报警功能

2) .故障处理：中标方接到报修电话后 20 分钟内响应，1.5 小时内解决问题。

III、安全责任与赔偿：

1、纯电动车的安全防火责任主体为整车生产企业及动力电池租赁服务方。整车生产企业及动力电池租赁服务方必须强化产品安全技术研究，强化产品安全试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产品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为市场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保证产品一致性，在源头上杜绝安全隐患。

2、电池租赁企业应加强对动力电池系统的检查维护，不仅要重视动力电池本身的技术状态，还要重视电池单体间、模块间的联接点、电力线等环节，避免因接点松动、污染，导致电阻增加产生电火花和自燃，因而引发事故。

3、整车生产企业及动力电池租赁服务方必须建立事故预警信息系统及事故紧急处置机制，制定事故处理预案，一旦有安全事故发生，事故处置要做到高效、有序，力争把损失降低到最小。

4、由于电池原因造成续驶里程数小于 350Km/单次充电（整车满载、空调开启状态、城市道路公交工况下运行），中标方应按 350 公里减去实际行驶公里数*5 元/公里赔偿。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纯电动城市客车采购框架合同(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采购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和成交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小计 (万元)	备注
车辆						
电池						
.....						
产品具体参数、配置另附技术协议						
合同总价款(小写):						
(大写):						

注:服务期内电池性能若衰竭到80%,则24小时内免费更换。

二、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服务要求)

1、乙方交付的产品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按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或技术文件为准。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车辆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交付期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2. 到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

3. 产品的交货期限： 月 日交付前全部交付。

4. 乙方交付的车辆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型号、数量和技术配置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本合同总价款是车辆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的所有含税费用和电池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支付方式为： 。

根据政府相关政策：

1、整车部分于收到上海市的补贴后按以下方式付款：

纯电动车国家补贴部分由投标单位自行申请，**招标人不负责该部分价款的申请与支付。地方补贴由招标人申请，招标人收到地方补贴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部分，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地方补贴不能到账，相应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接车时支付总车款的 19%，车辆交付后每 3 个月支付总车款（扣除由中标人承诺的国家新能源车补贴的部分）的 19%，留剩余价款的 5%，在车辆交付后 12 月、24 月、36 月、48 月分 4 年支付。

2、电池部分采用分期分期支付按以下方式付款：

1、根据上海市交通委专题会议纪要“关于新能源公交车补贴办法实施细则及 2016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投放计划”（2016-22）和《上海市新能源公交车辆补贴操作细则》规定的电池费用支付标准，甲方支付乙方电池费用。

甲方收到上海市地方政府运营补贴后，一次性支付前 4 年（即当年按月份和后 3 或 4 年），之后逐年支付电池费用。8 年电池费总金额为 152 万元。

2、甲方在收到电池费用发票后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电池费用。若甲方提前收到上述补贴，则甲

方同意在收到补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3、支付方式：转账支付。

六、验收标准及方法：

(1) 新车型评审

车辆需按照 DB31/T 306-2015《公交客车通用技术要求》中新车型批量投放条件要求进行试运行，并由上海市公交行业协会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

(2) 批量交付车辆验收：

车辆出厂前，招标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中标人交付的车辆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型号、数量和技术配置要求。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标准：车辆通过上海市公安车辆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环保部门验收（认定）合格，以取得车辆牌照和公交运营证为最终验收合格标准。如验收不合格，本次采购合同自动废止。

七、责任和义务：

关于车辆：

- 1、乙方负责整车的生产、运输、交付、上牌、调试、技术培训等。
- 2、乙方应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服务、技术支持等，提供满足日常运营的备用零部件、总成，以保证车辆正常运行。
- 3、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协议以及上海市 DB31/T 306《公交客车通用技术要求》附录 R 规定的车辆技术性能质量保证指标要求，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付车辆、完成调试和提供服务，甲方将对其课以罚款，罚款应从车款中扣除。
- 5、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关于电池：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电池费。甲方应及时办理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协调资金拨付，及时、按期支付。

(2) 在质保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服务（节假日不休息），做到市区 2 小时响应，郊区 4 小时响应。

(3) 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营运损失、经济损失、安全责任等。

(4) 当出现电池故障、单体电压超过规定差值、绝缘性能下降等不正常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排查、维护、更换电池组及附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电池，并确保电池安全、可靠。

(2) 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乙方按期向甲方收取电池费。

(3) 乙方有权知晓、核实每辆车辆的实际充电量、行驶里程、电费。

(4) 乙方负责电池远程监控服务，电池监控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电压、电流、温度、绝缘报警、SOC 等信息，同时接入甲方监控平台。

(5) 乙方负责电池日常维护、检查、平衡工作。当出现电池故障、单体电压超过规定差值、绝缘性能下降等不正常情况，乙方应及时响应，排查、维护、更换电池组及附件。

(6) 当电池性能衰退经调试、平衡后，仍不能满足一次充电续驶里程最低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更换电池组。

(7) 因乙方电池质量等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按本合同第八条执行。

八、电池安全责任与赔偿

(1) 在 8 年质保期间，乙方提供的产品（电池、电池组）的衰减率超过 2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赔偿产品。

(2) 由于电池原因造成一次充电续驶里程数小于规定值（整车满载、空调开启状态、上海城市道路公交工况、剩余电量 SOC 不低于 20%情况下），乙方应按实际损失的行驶公里数乘以 5 元/公里给予赔偿。

(3) 由于乙方电池原因造成甲方及甲方所服务对象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电池原因造成车辆火警（火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8 年质保期内由于乙方电池原因造成单车平均年运营里程不满 4.5 万公里，运营里程不足部分乙方按投标单价*百公里*车辆数向甲方赔偿运营损失。

九、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根据招标要求和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车辆购置款项。

2、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新车型试运行、调试、新车上牌工作。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1、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投标承诺；
- (5) 服务承诺；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本协议作为框架性协议，对甲方下属企业与乙方签订的分销合同具有约束力，分销协议与本协议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3、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本合同正式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本项目投标人必需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2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投标报价评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评标因素	内容		分数
价格 (30 分)	车辆部分 投标报价 (保留小 数点 2 位)	1、投标报价总分 30 分，车辆报价部分 20 分。 2、车辆部分评标价=车辆投标总价-投标人所承诺的新能源车辆补贴金额。 3、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车辆部分评标价格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4、其他投标人的车辆部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车辆部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车辆部分评标价)×价格权值×100；	30
	电池租赁 及维护部 分投标报 价(保留小 数点 2 位)	1、投标报价总分 30 分，电池租赁及维护部分 10 分。 2、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电池租赁及维护部分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满分为 10 分。 3、其他投标人电池租赁及维护部分的投标报价得分 10 分计算公式如下： 电池租赁及维护部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电池租赁及维护部分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商务评分（分值 7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商务部分 (17分)	提供主要零部件及报价情况	提供的主要零部件内容齐全性、报价合理的得 2 分；提供的主要零部件内容有缺漏、报价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与实际偏差过大的则不得分。	2
	标书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3
	样车	根据样车装配工艺水平先进，充分体现车辆制造水平，与招标要求适应程度高得 5 分。 车辆制造水平一般，基本适合招标要求得 3 分。 车辆制造装配水平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样车不得分）	10
	实车演示 (PPT)	车辆外形及车内布局： a. 外形美观、简洁、整体协调，车内布置合理得 1 分。 b. 高、低压线束固定良好，定置走向合理得 1 分。 c. 有被动安全防撞措施的得 1 分。 d. 动力系统部分布置合理的得 1 分。 e. 底盘质量可靠，维修方便，得 1 分。	
	其他	PPT 与标书一致的得 2 分；略有偏差得 1 分；不一致者得 0 分。	
技术商务 (53分)	车辆整体配置	a. 车辆主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得 8 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22
		b. 公告允许乘客座位数 ≥ 50 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c. 整车技术配置完全满足的得 6 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1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d. 接近角/离去角（满载）大于等于 7° 得 1 分。	
		e.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节能环保降耗，技术先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每项 1 分，单项不超过 1 分。	
		f. 设有单独的行李舱的，得 2 分。	
		g. 前后围采用玻璃钢或薄钢板冲压成型件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动力电池及监控	a. 动力电池总储电量 $\geq 350\text{kWh}$ ，得 5 分； $350\text{kWh} > \text{电池电量} \geq 330\text{kWh}$ ，得 3 分； $330\text{kWh} > \text{电池电量}$ 的不得分。	10	
	b. E_{kg}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 ($\text{Wh}/\text{km.kg}$) ≤ 0.18 ，得 5 分，其余不得分。		
车辆安全性能的满	a. 高压电路防护对文件的满足程度完全符合满分 2 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	7	

	足程度	b. 远程监控系统可实现整车绝缘检测、电池、各类控制器、电机、转向、空压机等的安全监控，满足招标文件并向招标方开放数据和报警信息的得2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5	
		c. 动力电池舱具备自动灭火装置，对文件的满足程度完全符合满分1分。		
		d. 车载终端具备全车总线，车载记录、远程诊断、故障监测、车载定位、业务信息等数据存储功能的得1分。		
		f. 提供铝合金轮辋安装螺母防松指示器证明的得1分。		
	质量保证承诺	a.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质保要求的得2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b. 承诺在八年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车身骨架及纵横梁断裂，中标方负责召回。未承诺为0分，承诺的1分。		
		c. 承诺如果车辆故障由部件质量问题造成，则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未承诺为0分，承诺的1分。		
		d. 对其他车辆技术性能质量保证指标的满足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		
	易损件、耗材清单	易损件、耗材清单完整且合理，报价合理得5分 易损件、耗材清单比较完整，报价相对合理的3分 易损件、耗材清单不完整有缺失，报价偏差过大得1分		5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方案	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方案完整、合理、符合项目特性进行打分：		4
a. 在招标人所属的营运公司已建立特约维修站得2分，未提供得0分；				
b. 有常年向特约维修站派驻厂方代表和工程技术人员，派驻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c. 具有大包维修服务经验，有针对本项目制定大包维修服务方案的得1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须采用 A4 幅面纸编制并装订，其中图纸部分如采用 A3 幅面纸编制，须折叠成 A4 幅面，软皮封面装订，一正六副）

（一）、标书情况总说明

(二)、技术标具体内容:

- (1) 整车及动力总成、电池的品牌、型号、制造商、规格、产地和性能参数等说明
- (2) 整车配置说明详单
- (3) 整车安全性说明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 (5) 交货计划进度表及对应的完整的供货方案
- (6)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7) 拟派往本项目经理与主要技术人员情况汇总
- (8)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9)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10)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方案
- (11) 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质保承诺
- (12) 动力电池舱安装自动灭火装置
- (13)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选配方案和加装配置方案清单
- (14) 电池服务方案
- (15) 技术资料、图纸的书面文档:
 - ① 完整的车体的尺寸图和效果图
 - ② 车内布局图
 - ③ 车体各侧面外观布局图
 - ④ 底盘布局图
 - ⑤ 动力电器设备布局及电气原理图和电路排布敷设图
 - ⑥ 低压照明及控制电路原理图和线束图
 - ⑦ 气管路系统排布敷设图
 - ⑧ 提供电池纯电驱动的结构形式说明和原理图
 - ⑨ 其他需用图纸和技术资料详细说明的内容
 - ⑩ 整车定型试验报告、能量消耗率测试报告、电动汽车安全技术条件测试报告、加速行驶车外噪声试验报告；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电动空压机、电动转向机 IP 防护等级及性能测试报告；空调、除霜器试验报告；关键零部件电磁兼容性、内饰材料燃烧性测试报告等其他测试报告；车厢内的胶水出具检验报告；车辆上采用的零部件均出具检验报告。
- (1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整车及动力总成的品牌、型号、制造商、规格、产地和性能参数等说明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性能说明	执行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整车配置说明详单（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整车安全性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交货计划进度表及对应的完整的供货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1.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总数					
数量	人员类别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数量		其他
			总数	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拟为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总数					
2. 拟派往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数量	人员类别	经历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10 年以上	5 年至 10 年	5 年以下
	管理人员 (如下所列)				
	项目经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拟派往本项目经理与主要技术人员情况汇总

投标人名称_____

1	职位名称
	候选人姓名
	替补候选人姓名
2	职位名称
	候选人姓名
	替补候选人姓名
3	职位名称
	候选人姓名
	替补候选人姓名
4	职位名称
	候选人姓名
	替补候选人姓名

注：1. 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应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等。

2. 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与主要技术人员，投标人应提供至少 1 个能满足规定要求的候选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名称_____

职位		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 <input type="checkbox"/> 替补	
候选人资料	候选人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执业或职业资格		
	学历		职称
	职务		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就 项目（项目编号： ）我对所投车辆质量保证措施如下：

就 项目（项目编号： ）我对所投车辆质量保证作出以下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方案

就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我公司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参与本项目
竞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质保承诺

就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我公司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参与本项目
竞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动力电池舱安装自动灭火装置说明（格式自拟）

14、 电池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技术资料、图纸的书面文档

- ①完整的车体的尺寸图和效果图
- ②车内布局图
- ③车体各侧面外观布局图
- ④底盘布局图
- ⑤动力电器设备布局及电气原理图和电路排布敷设图
- ⑥低压照明及控制电路原理图和线束图
- ⑦气管路系统排布敷设图
- ⑧提供电池纯电驱动的结构形式说明和原理图
- ⑨其他需用图纸和技术资料详细说明的内容
- ⑩整车定型试验报告、能量消耗率测试报告、电动汽车安全技术条件测试报告、加速行驶车外噪声试验报告；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电动空压机、电动转向机 IP 防护等级及性能测试报告；空调、除霜器试验报告；内饰材料燃烧性测试报告等其他测试报告。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二、投标文件（商务标）（须采用 A4 幅面纸编制，软皮封面装订，一正六副）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新能源车辆补贴金额承诺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 (7)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 (8) 授权委托书
- (9) 投标人提供的整车主要零部件、易损、易耗件及报价；
-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1) 投标车型技术证明文件；
整车公告、推荐目录、免税目录、3C 认证、公交协会专家评审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财建[2018]18 号文\财建(2019) 138 号新能源汽车同类车型补贴标准的证明文件。
- (12) 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车型的项目业绩一览表；
- (13) 投标单位正在执行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6)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投标书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叁份、电子文档一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1	车辆总价	小写：_____	
	(不含电池)	大写：_____	
	数量	_____	
	车辆单价 元/辆	小写：_____	
	(不含电池)	大写：_____	
	车辆品牌、型号	_____	
2	电池 (8年质保)	电池(8年 质保)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单价 (元/辆.年)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电池数量	_____	
3 (1+2)	整车报价 (车辆总价+电 池)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4	交货期	_____	

注：1、项目报价中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纯电动车国家补贴部分由投标单位自行申请，招标人不负责该部分价款的申请与支付。

2、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报价精确到“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品牌	规格	单价	数量	金额小计
1						
2						
3						
...						
合计（金额）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新能源车辆补贴金额承诺

致：_____

①我司承诺新能源车辆补贴金额自行申请；

②我司承诺补贴金额按照国家规定，本次投标车型可申请的补贴如下：

新能源车辆补贴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新能源车辆补贴单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③我司承诺，同意招标人在付款时按照上述承诺补贴金额扣除支付，如实际申请补贴金额大于上述承诺金额的，按实际申请金额扣除。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逐条说明是否做出了响应，否则将被认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和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保证金说明函（若有）

致：_____（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 _____元，以转账/支票/汇票方式支付。

-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 a. 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 b. 我方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或
 - c. 我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或
 - d.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或
 - e.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交纳中标服务费。

-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书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
号：_____）项目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本证明书报价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报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2. 报价文件须保留本文件，另须在开标仪式上出具本文件，均为原件。

黏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8、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4. 投标文件须保留该文件，另须在开标仪式上出具本文件，均为原件。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9、投标人提供的整车主要零部件、易损、易耗件及报价

序号	易损、易耗件	品牌	规格	型号	更换要求 (公里/ 年)	数量	单位	价格		质保期 后货物的 维护 保养费	适用 车型	备注
								单 价	总 价			
1	差速器齿轮油											
2	动力转向泵液压油											
3	集中润滑油脂											
4	冷却液											
5	空压机空滤芯											
6	其他											

本表所列为货物质保期后连续运行三年所需的主要零部件、易损、易耗件；
本表不限于上表所列产品，投标人应自行补充完整，未在投标文件中体现的，均纳入整体质保，招标人不再另行付费。

本表中所列单价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最终用户选购时用；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各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备件。

表中应单独就质保期后货物的维护保养费用进行报价（采用包备件保修方式，按照一年度进行报价，此项报价不计入总价，仅供参考，相关责任义务双方另行签订维修保养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资格证明文件

10-1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上海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如有,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相关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银行 (须附基本帐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表明投标人基本资信情况的证明原件或其原件的复印件)	主营范围	
近年营业额		财务状况	须附近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名称			
其他须提供下述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1、营业执照副本; 2、近三年(2016-201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声明(附件 10-2)和相关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0-3);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已完成上海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2 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声明

我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具有良好记录。特此声明。后附最近一次的缴款凭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投标车型技术证明文件：

整车公告、推荐目录、免税目录、3C 认证、公交协会专家评审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财建[2018]18 号文\财建（2019）138 号新能源汽车同类车型最高补贴标准的证明文件

12、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车型的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车辆描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每个类似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并附合同协议书或用户评价函，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投标单位在执行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车辆描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6、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